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实设〔2020〕2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5月26日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造成的损害，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以下类别认定：

（一）燃烧爆炸事故

1. 易燃易爆危化品燃烧爆炸事故；
2. 特种设备燃烧爆炸事故；
3. 电气设备燃烧爆炸事故。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

1. 危化品失窃事故；
2. 危化品处置不当所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人员烧灼伤、中毒等）；

3. 有毒有害危化品泄露所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食物、水、土壤以及其它动植物污染）。

（三）放射性事故

1. 放射源物质失窃事故；

2. 放射性物质处置不当所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人员受到放射源或放射装置等的异常、超量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露所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食物、水、土壤以及其它动植物污染）；

4. 放射装置突发事故。

（四）生物安全事故

1. 致病性病原体微生物菌（毒）种失窃事故；

2. 致病性病原体微生物处置不当所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人员感染致病或群体疫情事故）；

3. 致病性病原体微生物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故（食物、水、土壤以及其它动植物污染）。

（五）机械伤害事故

机械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六）触电事故

电气故障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七）其他事故

除以上事故外的其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等危害公共安全事故。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以学校、学院（二级单位）为主的两级管理体系和学校、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各级各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三）统一指挥，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

（四）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协调学校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掌控动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学院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学院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 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报告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 实验室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初步判定事故情况, 进行现场处置, 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 报告责任人→实验室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 报告的内容为: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过程。
2. 事故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和初步处置意见。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五)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工作电话): 22050058

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 28029110

校医疗所(24小时急诊电话): 22918027

行政总值班(24小时值班电话): 22910019

火警: 119

急救: 120

公安: 110

（六）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客观详实的报告事件，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信息上报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接受采访、向媒体报料、投稿，或以个人微博、微信、抖音等形式发布信息。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校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立即救治。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第十条“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处理。

(四)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 实验室化学品伤害事故主要有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误食毒物引起中毒。化学品伤害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救护受伤害的人员。

(二)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在身上，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三)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现场人员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1. 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

2. 中毒较重者吸氧；

3. 严重者如已出现昏迷症状，应立即做人工呼吸；
上述情况，视严重程度拨打 120 急救。

(四) 如果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

1. 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

2. 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4. 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第十三条 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以免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加剧，或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二)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三)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 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1.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的名单；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

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消毒、隔离、调查等）。

2. 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二）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1. 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2. 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治疗；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二）如遇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立即向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报警执行解救办法，并向本单位领导报告。

(三) 将伤员放置到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对轻伤员，应经预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对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将其封存，封存物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四) 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第十六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时刻跟踪伤者救治状况直至脱离危险为止。

第十七条 实验室其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 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二) 如果受到烫伤, 伤处皮肤未破时, 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 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 如果伤处皮肤已破, 可涂些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八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 应成立相关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条 根据调查结果, 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 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 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教务〔2017〕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